

「114年高雄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」課程辦理須知

- 一、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，特訂定本辦理須知。
- 二、 計畫目的：營造客語社區及公共領域客語學習環境，提升民眾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，提升公教、公用事業、民間企業等客語服務能力。
- 三、 申請對象：高雄市政府機關學校
- 四、 申請期程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31(星期四)止
- 五、 課程類別

(一) 客語能力認證班

1. 招募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等單位相關人員或一般民眾，輔導通過客語能力認證，並鼓勵在生活中使用，分為正式課程及考前針對拼音、寫作、口說等能力開設的強化衝刺班。
2. 辦理期間自114年1月起至114年10月止，正式課程時數以36節、強化衝刺班時數以9或18節為原則，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。
3. 授課人員以具客家委員會認定通過之客語薪傳師為優先。
4. 成果報告(含首頁、課程照片6張、課程表、學員名冊及客語認證報名資料截圖或學員准考證影本)。

(二) 客語學習家庭班

1. 聘請客語薪傳師或從事相關領域且客語聽說流利者，招募家庭參與，課程設計以增進家庭親子間的客語對話內容及環節為主軸，營造客語學習環境，促使客語回歸家庭。
2. 辦理期間自114年1月起至114年10月止，開班時數依授課教師需求規劃，以12-18節為原則，每次以3小時為限，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。

3. 除了主要講師以外，每場可安排一位助理講師協助教學，須為客語聽說流利，且實際參與授課者。
4. 上課需拍攝照片並於成果報告每堂課至少附上2張(含照片簡述)。
5. 成果報告(含首頁、課程照片、課程表及學員名冊)

■ 開班注意事項

1. 每次開辦人數至少達十五人，位處偏遠地域且交通狀況不便，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檢附相關資料並敘明理由後，經本會審查通過者，得不受限制。
2. 應於課程開辦前與開辦期間即時提供課程相關資訊，供本會於客委會指定網站公告及更新招生訊息，並開放民眾報名參與。
3. 計畫執行期間將由本會客語行政專職人員進行督導訪視。

六、 經費編列

1. 客語能力認證班核予講師費、交通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及雜支，正式課程每班最高4萬元，強化衝刺班9節每班最高1萬元，18節每班最高2萬元整。
2. 客語學習家庭班核予講師費、助理講師費、交通費、場地費、教材費及雜支，每節經費至多2,000元。
3. 講師費每節以800元、助理講師費每節以400元整為上限。
4. 交通費為講師與助理講師往返車馬費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報支。
5. 場地費含水電及空調費用；印刷費為講義、簽到表、成果報告等資料印刷費用。
6. 教材費含材料、教具及講義、成果報告等資料印刷費用。
7. 雜支為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文具用品、紙張為主，不得支用於餐飲、水及點心等項目，並按業務費用合計之6%內編列。

七、申請方式:檢附申請表、經費概算表、課程表及講師證明文件(如:客語薪傳師證書影本、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影本…等)函送本會。

八、核銷:請於114年11月7日(星期五)前檢具以下資料,並依順序排列用長尾夾固定,親送或郵寄至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(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)。

核銷須檢附資料:

- (一) 領款收據
- (二) 自主檢核表
- (三) 核定函影本
- (四) 核銷資料封面
- (五) 經費支出明細表
- (六) 黏貼憑證正本
- (七) 成果報告書紙本 1 份
- (八) 成果報告書 WORD 電子檔 1 份 mail 至承辦人信箱 - shineep331@kcg.gov.tw

九、相關配合事項

- (一) 鼓勵授課教師參加本會辦理的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研習,檢討課程活動的設計安排及增進教學的流暢與多元性。
- (二) 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扣款部分,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負責,並於黏貼憑證送本會時,一併檢送相關扣繳證明文件。
- (三) 計畫之申請與執行應覈實辦理,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,應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各單位就計畫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,同意無償授權本會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。
- (五) 本會每年提供之經費額度視本會年度預算而定。